# 最新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表(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27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表篇一为了有效控...*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表篇一**

为了有效控制公司生产区域内的叉车作业活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范围内的叉车作业。

1、驾驶叉车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须通过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考核，取得特种操作证，严禁无证操作。

2、严禁酒后驾驶，行驶中不得饮食、闲谈、打手机和讲对讲机。

3、严禁非叉车工擅自使用叉车。

4、开车前要认真检查各部件是否安全、完好，液压管路有无漏油、断裂、门架升降是否灵敏，刹车、灯光、转向是否可靠，严禁带故障出车，不可强行通过有危险或潜在危险的路段。

5、载物重量不能超出载荷和载荷中心距特性的规定，不允许装载重量和重心不清楚的物件。

6、叉取、堆放货物时，门架应处于垂直状态，并使重量均衡地落在左右货叉上。对于堆码不整齐、头重脚轻货物不得使用叉车。在小坡上叉取、堆放货物时，不应使叉车顺坡投入或侧向倾斜作业。

7、在门架处于最大倾斜位置叉取货物时，后退要缓慢。升降机向前倾斜时，禁止提升货物，升降机尚未完全向后倾斜的不准开车，提升货物时必须刹车后进行。向高处叉取或堆放货物要注意不要与天花板相碰，严禁急刹车或快速起步。

8、叉车在运行时，不准任何人上下车，货叉上严禁站人。确实需要叉车辅助人员工作时，应配有专用的用于叉车的篮子，货叉应叉入篮子下面专用的固定槽中。

9、叉车原则上不准超车，但要超越停驶车辆时，应减速鸣号，注意观察，防止该车突然起步或有人从车上跳下。

10、叉车严禁载人，禁止员工贪图方便2人或多人共挤一部叉车。

11、叉车驾驶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严禁吸烟操作叉车。

12、叉运危险品和易碎品，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谨慎驾驶。

13、在化工生产现场作业前，应巡视作业场所是否安全：作业中若遇跑料或危险气体浓度较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14、叉车操作人员应按叉车日常维护和检查要求对叉车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

**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表篇二**

制定公司叉车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叉车驾驶安全，减少事故发生。

1、管理部负责规划并维持厂区交通秩序，负责公司叉车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证工作。

2、公司所属叉车由各使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与保养。

3、安管部门负责监督稽查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发现不合格事即开具异常矫正单并追踪改善。

叉车使用

1、使用前须按照国家的相应法律法规进行车辆的安全检查，确保车辆的各部件技术状况处于完好状态，并让车辆空载运转2分钟；

2、起步前应观察四周，确认附近无障碍物和人员作业时，先鸣笛（或灯光）后起步，载重时起步须用低速档位；

3、空载行驶时货叉距地面10cm~20cm；载货行驶时货叉离地高度15cm~20cm，起升门架须后倾到限；

4、行驶时，不得将货叉升得过高。进出作业现场或行驶途中，要注意上空有无障碍物刮撞；卸货后应先降落起重架后行驶；

5、如遇前面有人，应当按喇叭提示你的行车路线。

6、转弯时须提前减低车速，禁止高速急转弯；

7、非特殊情况禁止载物行驶中急刹车；

8、下坡时严禁熄火滑行；

9、叉载物品时，应按需要调整两叉间距，使两叉负荷均衡，不得偏斜，物品的一面应贴靠挡货架；小件货物应放入集物箱(板)内，防止掉落。

10、后退时左手应抓握方向盘，右手抓住后扶手，脸朝右后方目视确认行进路线并有蜂鸣器提示行人注意。

11、载物高度不得遮挡驾驶员视线。特殊情况载物高度影响前行视线时，应倒车低速行驶；

12、在进行物品的装卸过程中，必须用制动器制动叉车；

13、严禁用货叉挑翻货盘和利用制动惯性溜放的方法卸货；

14、货叉在接近或撤离物品时，车速应缓慢平稳，注意车轮不要辗压物品下的卡板和垫木，不要刮碰扶持物品之人员；

15、严禁装卸货物的同时升降货叉。严禁单货叉作业；

16、货叉在升降时，起重架应与地面垂直，不得使起重架前倾；

17、货叉举起后货叉下严禁站人；

18、载物时货叉的起升、下降和门架的前、后倾操作应缓慢平稳；

19、叉载重量应符合载荷中心曲线标示牌的规定；严禁超载；

20、严禁停车后将货物悬于空中，卸货后应先降货叉至正常的行驶位置后再行驶；

21、严禁将叉车停在紧急出口及消防设施旁；

22、不使用时（司机离开驾驶室周围3m之区域及离开驾驶室时间超过3min以上均视为不使用），司机应将货叉落地，关掉电源，排档置于空档、手刹车拉紧并把钥匙带走；

23、驾车人员必须持叉车证，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设备（安全鞋、安全帽等）；叉车操作证取得后，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进行年审；

24、叉车必须装置防火帽，并经常清理帽内积炭，确保性能安全可靠。

25、叉车必须随车配备灭火器，并随时保持灭火器压力处于正常状态。

26、叉车未载货时车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载货时则不得超过8公里/小时，严禁超速行驶；

27、严禁在疲劳或其它不适宜的情况下驾车；

28、严禁酒后驾车，行驶中不得饮食、闲谈、打手机；

29、在运行时，严禁任何人上下车，货叉上严禁站人。严禁2人或2人以上乘坐叉车；

1、日常保养：

日常保养以全车清洁、润滑和检查各部状态为主。详见附件《叉车日常点检表》。 如日常点检发现异常，应实时联系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严禁叉车驾驶人员在无资格的情况下自行处理。

一级保养：一级保养以检查各部性能，调整间隙为主。

二级保养：二级保养以处理不良状态和调整间隙为主，首先应对叉车进行预检，记录各项不正常现象，进行相应维护。

2、保养单位

日常保养由各使用单位指定使用人负责，一级保养、二级保养由须由专业人员或保养商负责。

3、异常发生对策

如出现一般故障或发生轻微碰擦事故，必须将叉车停放在安全位置，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相关修缮等工作。

如发生严重事故，则应立即报告部门主管，并通知管理部及安管部门人员进行处理。

叉车司机不得自行维修叉车，有问题应及时报告部门主管，并联系专业人或保养商进行维修。

**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表篇三**

1、目的

本作业指导书规定了公司叉车作业需遵守的规定，以确保叉车驾驶安全。

2、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全体叉车驾驶人员。

3、职责

3.1安全环保办负责维持厂区交通秩序，全厂交通安全检查和考核，负责叉车驾驶员的委外培训工作。

3.2服务部负责成品仓装卸用叉车的。使用和保养及驾驶人员的调度、管理。

3.3 生产部负责本部门叉车的使用和保养及驾驶人员的调度、管理。

3.4维修部负责公司所有叉车的维修。

4 。程序

4.1资格要求

4.1.1叉车驾驶人员必须经劳动部门培训并取得叉车驾驶操作证后方能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驾驶叉车。

4.1.2没有厂部的安排，叉车司机不准擅自教别人驾驶叉车。

4.2驾驶前检查

4.2.1检查转向灯、刹车、喇叭、前灯、和反观镜是否完好；叉子是否弯曲、损坏及裂纹产生。

4.2.2检查燃料系统所有管道、接头是否有泄露

4.2.3检查燃料油、发动机油、齿轮油、波箱油、液压油及水箱水位、电池水是否足够。不足时应按标准要求或标准线增添后方可使用。

4.3驾驶规定

4.3.1凡使用叉车者，一定要用叉车专用锁匙，启动后不允许拨出车匙，更不能用其它非叉车锁匙启动叉车，避免损坏车锁。

4.3.2启动叉车时，每次启动不得超过5秒钟，再次启动应隔10~15秒以上，若连续三次启动不成时应再隔5分钟。冬天启动时，应进行预热后再启动。如上述操作都不能启动时，应及时通知维修部人员进行处理，避免造成蓄电池损坏。

4.3.3叉车需依照“右上左下”方向行驶。叉车出入门口应减速慢行并响喇叭。驾驶时必须集中精神，不可麻痹大意。

4.3.4叉车启动时，注意观察周围是否有其它车辆、行人或障碍物；转弯时要看倒后镜及观察左右侧的情况，要亮指示灯，慢行并响喇叭；倒车时应先看倒后镜及回头观察情况，无障碍物始能行驶。

4.3.5车辆与道路边缘应保持一定距离，以策安全。叉车载有物料，在下斜坡时，应倒车行驶并控制好车速。上下斜坡时应慢速行驶，下斜坡时严禁空档滑行。

4.3.6行驶时货叉应距地面200-300mm，在行进中不允许升高或降低货物，不得急刹车和高速转弯。

4.3.7遵守工厂限速规定，车速不得超过5km/h;严禁高速行车， 以保证安全。

4.3.8在十字路口或其它看不见的地方，请减速慢行，并鸣喇叭；在潮湿、不平的地面行驶及转弯时，请减速；避免急转弯，避免在不牢固的物体表面行驶。

4.3.9运输途中停车时，一定要把手刹掣拉起并挂空档才能离开叉车。

4.3.10叉车出入门口应注意构筑物的高度，不得盲目驶入或驶出。

4.3.11行车时，非业务需要，一般人员不得坐在叉车司机身边，更不能用来运人，或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

4.3.12不得在车间或危险品仓库内擅自接驳蓄电池等叉车电路，以免产生火花

4.3.13严禁超载行驶。

4.4装卸规定

4.4.1叉车装运的货物不能太高，以免挡住驾驶员的视线，导致事故的发生；除短距离移位外，不得同时运输两板的货物。

4.4.2叉起货物时，货叉要先仰后提升，下降时，应先下降后倾斜。

4.4.3利用叉车升空工作时，一定要站稳在有底板的卡板上才可工作。不准站立在铲叉上作业。

4.4.4不要运送松散的货物以免翻倒，运送前应将其固定牢固；提升物品要用卡板，不易稳定之物件，如高度大的设备、空桶、易滑动之缸体或物件必须绑上绳索，绑紧后方可提升。

4.4.5不准用货叉直接叉运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

4.4.6停车时，不要将货叉悬空。禁止叉物悬空时司机离开叉车。

4.4.7无论有无装货，货叉下面绝对不可有人停留。

4.4.8卸下的货物定要井然有序地堆放在无碍通行的地点，货物或叉车都不得停放在通道口。

4.5停放要求

4.5.1作业完毕将叉车停放在指定的位置，货叉平放地面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整理清洁；

4.5.2停放后将方向杆放在中央位置，拉好手刹车

4.6保养规定

4.6.1注意保养工作，驾车前检查遇有刹车不正常或其它故障要及时通知维修部门处理。

4.6.2在正常工作中，如发现叉车有异常声音或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维修部进行检修。司机不得私自拆修。

4.6.3每周清洗叉车一次，并将空气滤清器芯吹干净。各部位所需的油、水、电池补充加足。

4.6.4各部门指定保养叉车的司机，每年应协助维修部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保养和维修工作。

4.6.5叉车保养责任人所保养的叉车及厂内的叉车驾驶员，如违反上述的规定，按失职处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全厂通报批评和进行处罚。

5、相关记录

5.1叉车检查记录

5.2制作维修单

**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表篇四**

为维护保养好公司机动设备正常良好运行，以保障生产运行需要，创建一个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特要求公司的机动车驾驶员遵照以下管理制度。

不得随意动用别人车辆。如有特出情况是，必须经请示公司有关领导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

1、操作人员应有操作证方可操作

2、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3、车辆作业前确认安全装置可靠xx车辆例行检查要仔细

5、作业前要仔细观察作业环境，保证安全操作空间及场地

6、配合库管员，做好质量控制xx人离机，车辆要熄火并带走钥匙

7、控制车速，空、重载选用不同的车速，严禁超速行驶

8、作业中要随时了解机械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9、铲货（夹货）要对中，做到慢起、轻放、严禁急刹车

10、严禁坡道上掉头或者急转向

11、作业过程中按固定路线行驶，倒车必须观查行驶路线是否安全xx车辆有异常情况则停止行车，严禁带病行车

12、做好对xx接班工作，完整填写交接班记录

13、合理使用车辆灯光、信号，过往道口、弯道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1、检查叉车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发动机冷却油油量是否足够。

2、检查轮胎气压是否正常，叉车制动是否可靠，车辆转向是否灵活。

3、检查叉车照明、喇叭能否正常使用。

4、检查叉车发动机能否正常工作。

5、空气滤清器每次交接班时清洗、吹扫。

6、叉车发动机在工作中要勤观察水温是否正常。

1、更换发动机润滑油。

2、发动机xx工作（更换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3、转向机构检查。

4、离合器行程检查。

5、制动行程检查。

6、发动机加速性能检查。

7、转向机构轮滑油加注。

每年向xx市叉车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提交年度检查申请，检验中心派出检验员对叉车整车检查、动力系检验、灯光电气检验、传动系检验、行驶系检验、转向系检验、制动系检验、工作装置检验、专用机械检验九项系统检验。如果检验不合格，根据检验员检验出的问题作出整改。检验合格之后，给予《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

1、叉车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叉车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2、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叉车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以免予相关专业的培训。

3、叉车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xx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4、叉车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xx同意后，予以补发。

5、叉车作业操作证每xx年复审xx次。叉车作业人员在叉车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xx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叉车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xx年xx次。

6、叉车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xx日内，由安全管理员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7、叉车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8、叉车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叉车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9、申请延期复审的，经复审合格后，由考核发证机关重新颁发叉车作业操作证。

10、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叉车作业操作证失效。

1、为了有效、及时控制叉车突发性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保障全体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特制定救援预案。确定救援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设立救援小组，一旦事故发生后，现场操作人员及时向救援工作主要负责人禀报，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作出决定，部署救援措施，防止事故的蔓延恶化。

2、加强对操作人员和救援小组人员应急事故处理知识的学习、操作技能的培训和应急事故处理演习。

1、档案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历史真实记录，它能反映整个活动的历史面貌。它不仅是对工作的总结，而且对今后发展也是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2、档案保管是指克服和限制损毁档案的各种因素以延长档案的寿命，保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3、建立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4、档案接收按各类档案交接手续办理。

5、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在于防止人为的和自然的因素对档案损毁。档案库房应做到“七防”，即防盗、防火、防光、防潮、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污染。

6、对受损和纸张老化，字迹消退的档案，要及时修复和抄录（复印）。

**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表篇五**

本作业指导书规定了我司叉车作业需遵守的规定，以确保叉车驾驶安全。

适用公司全体叉车驾驶人员。

1营运部负责成品仓装卸用叉车的使用和保养及驾驶人员的调度、管理。

2叉车驾驶员负责把公司的叉车送修理处维修，并在现场监督维护过程，有特殊情况的要向上级主管汇报，否则

（一）资格要求

1叉车驾驶人员必须经劳动部门培训并取得叉车驾驶操作证后方能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驾驶叉车。

2没有公司的安排，叉车司机不准擅自教别人驾驶叉车，违者罚款200元/次，因此导致了严重后果的因由叉车司机承担最少80%以上的责任。

（二）驾驶前检查

1检查转向灯、刹车、喇叭、前灯、和反观镜是否完好；叉子是否弯曲、损坏及裂纹产生。

2检查燃料系统所有管道、接头是否有泄露，检查燃料油、发动机油、齿轮油、波箱油、液压油及水箱水位、电池水是否足够。不足时应按标准要求或标准线增添后方可使用。

（三）驾驶规定

1凡使用叉车者，一定要用叉车专用锁匙，启动后不允许拨出车匙，更不能用其它非叉车锁匙启动叉车，避免损坏车锁。

2启动叉车时，每次启动不得超过5秒钟，再次启动应隔10~15秒以上，若连续三次启动不成时应再隔5分钟。冬天启动时，应进行预热后再启动。如上述操作都不能启动时，应及时通知维修部人员进行处理，避免造成蓄电池损坏。

3叉车需依照“右上左下”方向行驶。叉车出入门口应减速慢行并响喇叭。驾驶时必须集中精神，不可麻痹大意。

4叉车启动时，注意观察周围是否有其它车辆、行人或障碍物；转弯时要看倒后镜及观察左右侧的情况，要亮指示灯，慢行并响喇叭；倒车时应先看倒后镜及回头观察情况，无障碍物始能行驶。

5车辆与道路边缘应保持一定距离，以策安全。叉车载有物料，在下斜坡时，应倒车行驶并控制好车速。上下斜坡时应慢速行驶，下斜坡时严禁空档滑行。

6行驶时货叉应距地面20-30cm,在行进中不允许升高或降低货物，不得急刹车和高速转弯。

7遵守货运站场的限速规定，车速不得超过5km/h;严禁高速行车，以保证安全。

8在十字路口或其它看不见的地方，请减速慢行，并鸣喇叭；在潮湿、不平的地面行驶及转弯时，请减速；避免急转弯，避免在不牢固的物体表面行驶。

9运输途中停车时，一定要把手刹掣拉起并挂空档才能离开叉车。

10叉车出入门口或装卸货物时应注意构筑物的高度，不得盲目驶入或驶出。

11行车时，非业务需要，一般人员不得坐在叉车司机身边，更不能用来运人，或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

12严禁超载行驶，不得在危险品区域内擅自接驳蓄电池等叉车电路，以免产生火花

（四）装卸规定

1叉车装运的货物不能太高，以免挡住驾驶员的视线，导致事故的发生；除短距离移位外，不得同时运输两板的货物。

2叉起货物时，货叉要先仰后提升，下降时，应先下降后倾斜。

3利用叉车升空工作时，一定要站稳在有底板的卡板上才可工作。不准站立在铲叉上作业。

4不要运送松散的货物以免翻倒，运送前应将其固定牢固；提升物品要用卡板，不易稳定之物件，如高度大的设备、空桶、易滑动之缸体或物件必须绑上绳索，绑紧后方可提升。

5不准用货叉直接叉运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

6停车时，不要将货叉悬空。禁止叉物悬空时司机离开叉车。

7无论有无装货，货叉下面绝对不可有人停留。

8卸下的货物定要井然有序地堆放在无碍通行的地点，货物或叉车都不得停放在通道口。

9所有违反操作规定导致货物或车辆、人员损害的由叉车司机承担60%以上责任，故意违反规定的将依情加大处罚力度。

（五）停放要求

1作业完毕将叉车停放在指定的位置，货叉平放地面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整理清洁；

2停放后将方向杆放在中央位置，拉好手刹车

（六）保养规定

1注意保养工作，驾车前检查遇有刹车不正常或其它故障要及时通知维修部门处理。

2在正常工作中，如发现叉车有异常声音或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维修师傅进行检修，司机不得私自拆修。

3每周清洗叉车一次，并将空气滤清器芯吹干净。各部位所需的油、水、电池补充加足。每个月最少打两次黄油。每月最少要给升降链条加黄油一次。

4叉车保养责任人所保养的叉车及厂内的叉车驾驶员，如违反上述的规定，按失职处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全厂通报批评和进行处罚。

对于每个叉车司机在一个月内无差错、安全事故，叉车保养良好的每月另给奖金壹佰元。连续一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及对叉车保养良好者奖励20xx元/年。

（一）叉车检查记录，实行每一个班次有记录在案，如公司检查时发现未备案的每次处罚50元

（二）制作维修单，对于每一次的维护做好详细的记录，每漏记一次罚10元。

**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表篇六**

（一）厂内叉车司机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严格遵照一般安全守则和操作规程，服从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检查，自觉遵守厂区内的各种安全标志，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生命财产的安全；

2、驾驶车辆时，必须携带操作证，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操作证的人驾驶，不准驾驶与操作证准驾驶车种不相符的车辆；

3、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机件失灵或违章装载的车辆；

4、严禁酒后开车。当司机身体患有疾病或过度疲劳有碍行车安全时，不准驾驶车辆；

5、不准穿拖鞋、高跟鞋驾驶车俩，着装要符合安全要求。行车时不准吸烟，饮食，与他人闲谈或有碍行车安全的行为；

6、行车中车辆不得突然紧急制动，不得做之字形行使，不准超过限速规定行使。

（二）叉车行驶安全规定

1、厂内叉车分道行驶的规定

（1）各种车辆在道路上行驶一律右侧行使；

（2）在没有分道线的道路上，机动车在中间右侧行使；

（3）在同一车道内行使的车辆，低速车应靠右侧行使。

2、行驶速度

（1）叉车的行驶速度每小时应小于15公里；

（2）叉车行使下列地点、或遇到特殊情况时的限速规定；

①、交叉路口、装卸作业、人行稠密地段、下坡道，设有警示标志处或转弯，调头；通过以上路段叉车的行驶速度每小时应小于10公里；

②、进出厂房、仓库大门、危险地段、倒车或拖带其他车辆每小时不得超过5公里，同时应加强了望，谨慎行使；

③、车辆行驶经交叉路口需要提前减速，加强了望，做到礼让“三先”（先慢、先让、先停），谨慎通过；

3、厂内叉车的行使间距

（1）同向行驶，车辆前后之间应根据行使速度、路面和气候情况；

（2）要注意辆车之间的适当安全侧向距离。

4、下列情况应禁止行使

（1）过于狭窄的道路；

（2）易燃易爆危险仓库；

（3）机械设备过于拥挤、人员过于密集的区域。

5、叉车停车规定

（1）车应停在指定地点或不妨碍交通的地点，不得逆向停车。

（2）驾驶员离开后，拉手刹车，切断电路；

（3）不得在禁止停车处停车。

6、机动车倒车规定

（1）先查明周围情况，确定安全后再倒车；

（三）叉卸货作业规定

1、叉车叉取货物

（1）不管是倾斜门架还是调整货叉高度，要求动作连续，一次成功到位；

（2）货物在高处时，如未在放货位置，禁止向前推动前倾手柄，以防造成叉车向前倾翻；

（3）不允许叉车在前倾的情况下载货运行；

2、叉车卸下货物

（1）操作操纵杆时，动作要柔和，速度要适当；

（2）卸货抽货叉时，货叉高度要适当，以防拖拉、刮碰货物。

（一）定期保养

1、日常保养：以清洁、润滑、检查为中心内容，由驾驶员负责完成；并做好检查记录；

2、一级保养：以检查、润滑、紧固、调整为中心内容，除了日常保养的内容外，还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工作。累计作业100小时进行一次；由维修员负责，驾驶员协助；

3、二级保养：以检查、调整为中心内容，对机械进行部分解体、检查、清洗、换油、修复或更换易损部件，作业500小时进行一次，由维修员负责，驾驶员协助；

4、磨合期保养：主要是针对新车和大修车的保养，磨合期内，应降低车速，不要满载，初始期一般为40工作小时；

5、清洁蓄电池，调整电解液密度；添加电解液；

1、设置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叉车，建立健全车辆的安全管理；

2、组织对叉车司机进行安全理论知识和技术实际考核；

3、对叉车司机进行登记注册及档案管理；

4、核发叉车驾驶操作证；

5、对叉车司机定期进行身体检查；

6、对叉车司机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

**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表篇七**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叉车的安全监察工作，保障叉车使用人、所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叉车的制造、销售、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检验、使用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叉车使用是指工厂、码头、仓库等特定区域（以下简称特定区域）内使用的叉车，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的叉车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叉车的安全监察工作，区、县级市质监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叉车实施安全监察。

第四条 制造叉车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未取得制造许可证的，不得制造叉车。叉车制造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制造活动。

第五条 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叉车、部件或者试制叉车新产品、新部件，必须进行型式试验。

第六条 从事叉车改造、维修的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自觉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销售叉车时，销售者应当附有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使用维修说明等文件。

第八条 境外企业销售境外制造的叉车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明确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代理商。代理商应当持相关资料到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并对拟在中国销售的叉车作型式试验，型式试验合格的进口叉车才能在中国进行销售，代理商对产品安全和质量全面负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非法制造、非法改装、非法拼装的叉车。

第十条 叉车使用单位是指具有叉车管理权利和和管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限于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以下合称‘单位’），包括叉车登记单位、合同安全管理专业公司、出租单位、承租单位、终端用户单位等。

第十一条 叉车登记单位应当在叉车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到所在区、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核发使用登记证，领取叉车牌照：

（一)《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一式 2 份）；

（二）登记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出厂合格证明与使用维修说明书；

（四）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报告书；

（五)操作人员证书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有效的安全管理合同）；

（六）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安全承诺书。

第十二条 叉车登记内容变更、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叉车登记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办理注册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转移手续。

第十三条 叉车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的，登记单位应当及时报废，并向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叉车使用登记证、牌照丢失或者损毁，叉车登记单位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原登记部门提交身份证明、遗失申明和申请材料。原登记部门经与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工作日内补发。

第十五条 叉车登记单位应当逐台建立叉车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和资料；

（二）叉车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叉车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叉车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叉车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十六条 叉车登记单位应当对叉车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

日常维修保养应当由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无特种设备作业资格人员的叉车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资格人员的单位进行日常维修保养。

第十七条 叉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叉车因使用地点变化需要通过道路转移的，应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第十八条 叉车作业人员 （包括操作、维修保养等人员，下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工作。叉车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随身携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第十九条 终端用户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叉车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叉车发生事故后，终端用户单位和现场人员应当采取紧急救援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从事叉车租赁业务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用于出租的叉车必须办理使用登记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第二十一条 叉车的承租单位应对承租的叉车使用安全负责，禁止承租下列叉车：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经定期检验(含首检）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对于缺少安全管理资源的单位，鼓励将叉车日常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合同形式委托给叉车维修保养专业公司管理，由被委托的专业公司承担合同范围内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用叉车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叉车登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定期检验的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继续使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其牌照。

第二十四条 检验机构在接到检验申请后，应当按检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及时安排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在进行叉车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告知叉车登记单位和终端用户单位，并立即书面向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叉车制造、销售、登记、管理、终端用户、改造、维修、租赁等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工商、安监等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二手叉车交易市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叉车，是指具有各种叉具，能够对货物进行升降和移动及装卸作业的搬运车辆，包括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内燃侧面叉车、插腿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三向堆垛叉车、托盘堆垛车、防暴叉车等。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表篇八**

根据对大量厂内机动车辆伤害事故分析，影响厂内安全运输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车辆的技术状况不良：如制动失灵，转向失灵等等。

2、驾驶员的安全技术素质。

3、厂区的作业环境。

为了保证运输安全，必须做到：

1、车辆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定期接受劳动部门的安全检验，并取得行驶许可证方能驾驶。

2、车辆的制动器，转向器，喇叭，灯光，后视镜必须保持齐全有效，行驶途中，如发生故障，应立即停车修复后方准继续行驶。

3、车辆在使用过程中，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以使车辆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4、应制定出对车辆的定期检查制度，及时发现车辆的故障，及时排除，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5、驾驶员必须经劳动部门考核，并取得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取得驾驶证的驾驶员在实际工作中，还要不断学习提高驾驶技能。

6、驾驶员应熟悉自己所学驾驶车辆的性能和技术状况，并能及时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7、驾驶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凡患有驾驶禁忌症的人员不得从事驾驶作业。

8、驾驶员应遵守厂运输安全规则，不超速，不超载，不开带病车。

9、不得驾驶无牌照车辆。

10、根据工艺流程，货运量和货物性质，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

11、合理地组织车流，人流，使道路上的车辆和行人不致过于密集，道路过于拥挤易于发生事故。

12、厂内建筑物和绿化物严禁侵入道路的安全限界，并不得妨碍驾驶员的视线。

13、厂内的各种物品的堆放不得占用道路及阻塞交通。

14、在道路上应设立交通信号标志，在危险地点，要有限制行驶速度的标志和交通信号，驾驶员应遵守这些标志和信号。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